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7号

关于《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6914045 7，法定代表人：吴珊珊）报批的《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英佛公路西侧，项目属于新建标准厂房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后续引入的项目与经营内容应与本项目用地性质相符，并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占地面积为7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96000m²，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3、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6、标准厂房7、标准厂房8、标

准厂房 9、标准厂房 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施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不设生活区;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施工机械设备冷却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通过设置隔油、隔渣、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8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8月28日印发